

# 福州推出526套保障性租赁住房

## 房屋为精装修,租赁申请不设收入门槛,租金为市场评估租金9折

海都讯(记者 唐明亮 见习记者 张声琳) 2月19日,福州市国有房产中心发布《关于福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事项公告》,公布福州市仓山区石仓路8号(金山大道橘园洲桥头旁)万科·城市之光1~3栋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受理事项。

据了解,福州市仓山区石仓路8号(金山大道橘园洲桥头旁)万科·城市之光1~3栋共526套,房屋为精装修,屋内配置的设施设备有抽油烟机、煤气灶、热水器。其中,45㎡户型(一人户型)共188套;59㎡户型(二人户型)共169套;65㎡户型(三人户

型)共169套。值得一提的是,此次租赁申请不设收入门槛,面向城区无房的新市民、青年人以及在闽就业创业的台湾青年,特别是其中从事基本公共服务的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人员。

在租金方面,万科·城市之光市场评估租金为25

元/平方米·月,实际租金定价为市场评估租金的9折,即22.5元/平方米·月。承租人可按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

记者了解到,有意向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即日起可携带申请材料(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

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至项目现场预选房源(按楼栋开放选房),签订《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及承诺书》及《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家庭授权书》。福州市国有房产经营有限公司会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可到福州市国有房产经营有限公

司签订《福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办理租金代扣代缴业务(需办理农商银行或兴业银行信用卡)并缴交三个月租金及一个月押金后交房。如有疑问,申请人可拨打福州市国有房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咨询电话22850392进行咨询。

# 环闽列车成错峰游“新宠”

## 列车员化身“旅游顾问”,向游客介绍特色景点和地道美食

海都讯(记者 马俊杰 文/图 通讯员 李翔 胡友林)记者从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铁)获悉,春节假期过后,错峰出游效应持续显现。2月19日,福建南铁预计发送旅客30.2万人次。

当下气候温和的福建、海南等旅游目的地受到青睐,不少旅客选择在这段时间来一场“不挤不急”的错峰旅游。为方便旅客出行,南铁管内闽赣两省19日计划加开旅客列车23列,其中

动车组列车18列。

据悉,福州—福州、厦门—厦门环闽旅游列车凭借其独特的线路设计,受到众多前往福建旅游的游客青睐。福州客运段工作人员在D6312次(福州—福州)环闽旅游列车上主动当起了“旅游顾问”,特地打印了环闽旅游地图发放给需要的旅客,在列车运行途中向大家介绍沿线地区的特色景点和地道美食,方便旅客深入了解福建的人文底蕴与风土人

情。不仅如此,为更好满足旅客出游需求,福清西站积极与地方文旅局合作,增加车站至石竹山景区、南少林等5条公铁接驳旅客专线客车。

铁路部门提示广大旅客,近日闽赣两省部分地区可能出现降雨,出行前请提前查询目的地天气情况;部分城市有两个及以上火车站,请旅客在出行前仔细确认出发车站、时间等信息,以免跑错车站影响行程。



福州客运段工作人员,特地打印了环闽旅游地图发放给旅客

# 支持各类单位开展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

## 《福建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将于4月1日起施行

海都讯(记者 罗丹凌 梁展豪) 2月19日,记者获悉,《福建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于2025年1月26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5年4月1日起施行。

据悉,《办法》明确了适用范围、工作原则和政府部门主体责任,将“烈士集中安葬墓区”纳入适用范围,并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遵循尊重历史、依法保护、科学规划、属地管理、合理运用”的工作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方面,《办法》将福建省创新的“两分一统”长效机制纳入其中,明确对零散烈士墓进行分类整修,并按照“应迁尽迁、集中保护”的原则进行迁移。同时,固化了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的申报流程,明确了保护管理责任单位的保护职责,并细化了烈士纪念

设施管理规范,明确在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有损烈士尊严和纪念氛围的商业经营或者休闲娱乐等活动,不得出现将保护范围内土地作为经营性墓地对外售卖等禁止性行为。

关于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统筹推进建设工作,明确新建烈士纪念设施选址原则,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应当保持原有风貌风格,迁建的烈士纪念设施应当同步予以保护性迁移。

在烈士纪念设施的运用方面,《办法》鼓励支持配合相关单位开展祭扫纪念活动,明确陈列布展、改陈布展的原则和内容,经审批可以每5年进行一次局部改陈布展,每10年进行一次全面改陈布展。《办法》还支持推动将烈士纪念设施纳入红色旅游发展规划,支持各类单位开展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和爱国主义教育、社会实践活动、主题活动等,并鼓励各界通过捐赠等方式支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

# 我省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可申领补贴

海都讯(记者 唐明亮 见习记者 张声琳) 记者昨日从省人社厅获悉,为加强大龄失业人员生活保障,支持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福建省出台了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相关政策。

据悉,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福建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的大龄领金人员,可以申领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大龄领金

人员包括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11个月)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11个月)而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失业人员。补贴标准为大龄领金人员缴费年度福建省灵活就业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标准。以2025年为例,每月可补贴886.6元。

那么,该如何申领

呢?记者了解到,第一步,大龄领金人员需要以个人身份参加福建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第二步,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手续;第三步,凭身份证或社保卡向失业保险金领取地的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第四步,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一次性发放补贴。

政策执行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39年12月31日止。值得提醒的是,当大龄领金人员达

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或出现法定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形的,停止享受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同时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不能申领养老保险缴费补贴。为防范欺诈风险,相关部门也将对虚构劳动关系骗保、短期参保裁员骗领待遇、减员不离岗套保等情形加强核查,严格审核,经核实为违法违规行为的,按规定依法追究

# 工会经费可返还 惠及众多小微企业

## 福州年缴工会经费低于1万元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2025年上缴的工会经费予以全额返还

海都讯(记者 何丹莹) 2月19日,海都记者从福州市总工会获悉,为进一步支持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工作,贯彻落实《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2025年继续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要求,2025年福州市总工会继续实施全市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

据了解,小微企业及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是全国总工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自2020年起,特别是2022年“提升职工生活品质”试点工作开展以来,福州市总工会把小微企业、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

费返还工作作为联系基层、服务职工、转变作风、促进建会的重要契机,多措并举、多点突破,取得了明显成效。2020年以来全市累计返还小微企业、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2.08亿元,惠及单位数1.43万家,返还率达98.67%,为助力小微企业健康、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据介绍,2023—2024年度年平均上缴工会经费低于1万元(不含,下同)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2025年上缴的工会经费予以全额返还,每个缴费单位全年返还上限为1万元。几个单位联合成立的工会组织,以缴纳工会经费的缴费主体上两个年度年平均上缴工会经费低于1万元作为返

判定标准。

福州市总工会有关工作人员介绍道,本次实施“免申即享”主动返还政策。基层工会不用申请,由所属上级工会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实行筛选,经审核后直接返还至基层单位账户。一步不用跑就能享受政策红利。

“2025年11月底前,返还2025年1—3季度工会

经费;2025年第4季度工会经费在2026年3月31日前返还完毕。此外,工会经费主要用于服务职工和工会开展活动,返还的工会经费应重点保障职工思想政治教育、能力素质技能提升、身心健康、维护合法权益、稳岗就业、生活救助等职工温暖工程及职工素质提升工程方面。”上述有关工作人员说。